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凤岐

王元京

戴金平

2018年4月28日